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鐘禎熙獸醫 (註冊編號：R000265) 在專業方面曾犯失當或疏忽行為。事緣鐘禎熙獸醫身為註冊獸醫，約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荃灣亨和街 57 號地下 G 舖‘荃灣獸醫診所’為投訴人的犬隻進行治療時，於沒有注意或沒有充分注意可能出現的藥物相互作用及不良效果之情況下，為該犬隻處方不適當的藥物。

根據上述法例第 19(d)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命令：

- (i) 向鐘禎熙獸醫發出警告信；以及
- (ii) 鐘禎熙獸醫須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的 12 個月內，完成 20 小時臨床藥理學的培訓，而有關培訓須事先經獸醫管理局認可。假如鐘獸醫未能遵從上述命令，除非獸醫管理局根據合法原因另行發出命令，否則將對其執業實施下述的限制，而有關限制將會記錄在其執業證明書內：

‘鐘禎熙獸醫只可在一名具有醫治小動物經驗不少於五年的註冊獸醫監督下執業，直至他完成獸醫管理局屆時所施加的要求為止，而該監督獸醫及有關監督安排須得到獸醫管理局的認可。’

香港獸醫管理局